
泰尔认证中心公开性文件

编号：TLC-GK011

产品认证监督和复评实施程序

2008-04-29 发布

2008-04-29 实施

泰 尔 认 证 中 心

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内容说明	版本号	修订时间
1	文件发布	VD. 0	2008-04-29
2	——	VD. 1	2011-07-22
3	复评提交所有材料	VD. 2	2016-05-30
4	修订 1.1；修订 1.4 中因使用新系统而涉及的流程变化，并删除 1.4 中与企业无关的内容；修订 1.5 中监督检测，删除 1.5 中与企业无关的内容；修订 1.6 中监督检测；修订 2 中因使用新系统而涉及的流程变化，删除 2 中与企业无关的内容	VD. 3	2018-4-1

1 监督

1.1 中心对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监督频次见 TLC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

1.2 运行部制定月度监督计划，并把监督计划提前通知各运营商，征求各运营商对拟监督企业的反馈信息，并把这些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后作为监督时的一个输入。

1.3 获证组织每半年将证书覆盖产品的质量情况和有关顾客投诉情况及接受运营商及行业相关部门的检查情况报送 TLC，重大顾客投诉应随时向 TLC 报告。必要时，TLC 可根据获得的相关信息安排对获证组织实施特殊监督。

1.4 监督检查

1.4.1 运行部根据监督检查计划和情况需要适时组织监督检查任务的实施。

1.4.2 监督检查内容见 TLC 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暂停认证资格的恢复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应适当增加检查人日。

1.4.3 检查前的准备

1.4.3.1 审核组长负责与获证组织联系，通知检查日期。监督检查计划应事先上传至 TLC 系统，经受检查方确认，以确保检查组成员不与受检查方发生利益冲突。

1.4.3.2 监督检查范围见 TLC 相关产品实施规则。

1.4.3 由于组织原因造成未能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的，可以给组织 1 个月的准备时间，如果 1 个月期满仍未能进行现场指定试验，TLC 将暂停组织的认证资格，暂停 3 个月仍未能接受指定试验的，TLC 将撤销组织的认证资格；

1.4.4 监督检查结论由检查组根据监督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决定，分为：

a) 合格：检查组依据现场检查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产品质量稳定，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且与获证产品保持一致；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且现场没有发现严重不合格项；

b) 基本合格：检查组依据现场检查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产品质量控制中存在较多问题或产品一致性存在较大的问题，但可以纠正；或检查中发现严重不合格项，但尚未达到不合格程度；或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无效的；

c) 不合格：检查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产品质量控制中存在不可纠正的问题或产品一致性存在难以纠正的严重问题或接到暂停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

1.4.5 对监督检查结论为“合格”的组织，检查组应要求获证组织在监督检查后两个月内提交纠正措施，并在三个月内经检查组长验证闭环。检查组长验证获证组织的纠正措施有

效后应及时起草监督检查报告提交评定部。若获证组织在监督检查两月后仍未上报监督检查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或三个月内仍未能完成不合格项闭环的，中心将做出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

1.4.6 对监督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的组织，检查组应及时起草监督检查报告提交评定部，评定部经评审作出是否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报中心主任批准。中心主任批准暂停认证资格，评定部通知组织认真进行整改，并在三个月内将纠正措施材料上传至 TLC 系统，评定部接到纠正措施材料后应及时安排对组织提交的纠正措施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若复核通过，复核人员应及时向受理评定部提交复核报告，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恢复或保持组织的认证资格；若复核仍未通过，则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撤销组织的认证资格；

1.4.7 对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组织，检查组应及时起草监督检查报告提交评定部，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撤销认证资格，综合部负责通知组织并办理证书回收等手续。

1.5 监督检测（如有）

1.5.1 监督检测采用抽样方式，针对相关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型式试验项目进行抽测，有关抽样及检测项目的具体要求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

1.5.2 监督检测如有不合格，TLC 要求获证组织对此情况进行调查，向 TLC 报告有关情况。待 TLC 同意后再次进行抽样检测，如再次检测仍不合格，则监督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1.5.3 一般情况下，监督检测的样品在生产企业现场的所有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根据需要，也可在市场、顾客（用户）使用场地抽取，并确保在证书有效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如在企业外抽取，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被抽取样品单位负责补偿。

1.5.4 监督检测结束后，分包机构应及时向 TLC 评定部提交检测报告。

1.6 监督结论的评定

1.6.1 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测（如有）的结论均为合格时，监督结论为“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监督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时，监督结论经受理评定部评审，认为不合格问题比较严重，结论为“暂停认证资格”；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测（如有）中任何一项结论为不合格时，监督结论为“撤销认证资格”。

1.6.2 评定部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及监督检测（如有）结果对监督结论提出评定意见后，对继续保持证书使用的报告由评定部主任批准、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报告由中心主任批准后生效。

1.6.3 监督结论由综合部随监督检查报告和产品监督检测（如有）报告一起书面寄送获证

组织。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原证书附件寄回 TLC，由 TLC 加盖监督结论章后寄回组织。

1.6.4 对不接受 TLC 安排的正常监督和特殊监督的获证组织，TLC 将按相关文件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2 复评

2.1 对于有有效期限的产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如希望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需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在 TLC 系统中提交产品认证申请。复评原则上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超过 6 个月应按重新申请认证对待。

2.2 复评申请受理后，应与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2.3 复评工厂检查和产品型式试验的实施和判定原则上同初次认证，具体注意事项见 TLC 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